



偏远附加费 - 条款及细则

1. 偏远区域上门收派件服务（简称「本服务」），是由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顺丰」）提供的一项附加服务。
2. 本条款及细则为《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的补充条款。寄件人或收件人若需顺丰在偏远区域上门收件或偏远区域上门派件，将在适用《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同时适用本条款及细则。寄件人同意及仅代表收件人及/或任何对托寄物有任何权益之第三方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3. 寄件人若需在偏远区域寄件，可选择在附近的顺丰站、顺丰营业点、顺丰合作点或顺丰自助柜自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自寄点为准)。寄件人若需由顺丰收派员在偏远区域上门收件，则应依照本条款及细则约定支付上门收件的偏远附加费。
4. 如果收件地址为偏远区域，收件人可选择到顺丰站、顺丰营业点、顺丰合作点或顺丰自助柜自取。寄件人或收件人若需由顺丰收派员在偏远区域上门派件，则应依照本条款及细则约定支付上门派件的偏远附加费。
5. 若寄件人和/或收件人既选择由顺丰收派员在偏远区域上门收件，又选择在偏远区域上门派件的，须分别支付上门收件及上门派件合共两（2）程的偏远附加费。
6. 偏远区域的覆盖范围，以顺丰官方网页展示的范围为准。顺丰有绝对酌情权就偏远区域的覆盖范围适时作出更改而无须另行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
7. 偏远附加费收费标准，以顺丰官方网页展示的收费标准为准。顺丰有绝对酌情权就偏远附加费的收费标准适时作出更改而无需另行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偏远附加费收费标准一般以港币报价，若寄件人付款地区为非香港特别行政区，该收费标准将按港币报价为基准、按照顺丰官方网页展示的汇率相应转化为付款地区的货币进行收费。
8. 偏远附加费的支付方式如下：
 - 8.1 对于香港本地件、香港来往中国内地/澳门/台湾的跨境快件，其偏远附加费之付款方式，



寄件人可选择寄方月结、寄方现结、收方月结、收方现结、寄方或收方转第三方月结 (以月结账号已开通第三方支付权限为前提)，惟所选的前述付款方式应与运费的付款方式一致；

- 8.2 对于香港寄往海外国家/地区的国际快件，其偏远附加费之付款方式，寄件人可选择寄方月结、寄方现结、寄方转第三方月结 (以月结账号已开通第三方支付权限为前提)，或选择由收方以目的地国家实际支持的结算方式支付，惟所选的前述付款方式应与运费的付款方式一致；
 - 8.3 对于海外国家/地区寄往香港的快件，其偏远附加费之付款方式，寄件人仅可选择收方月结、收方现结、和/或收方转第三方月结 (以月结账号已开通第三方支付权限为前提)，并且若选择收方月结和/或收方转第三方月结时，收方的月结账号必须为顺丰香港或顺丰澳门开通的月结账号。本服务暂不支持通过中国内地、台湾地区及海外国家/地区开通之月结账号进行结算。
9. 寄件人可在下单时选择由顺丰收派员在偏远区域上门收件和/或在偏远区域上门派件，并允许在以下情形下变更寄件或派件方式：
- 9.1 在顺丰收派员上门收件前，寄件人如不需要顺丰收派员于偏远区域上门收件或偏远区域上门派件，可先选择取消寄件，随后重新下单选择顺丰站、顺丰营业点、顺丰合作点或顺丰自助柜自寄和/或自取；
 - 9.2 快件寄出后，若寄件人或收件人需将派件方式由偏远区域上门派送更改为顺丰站、顺丰营业点、顺丰合作点或顺丰自助柜自取的，可通过顺丰 APP 或顺丰客户服务代表进行变更。变更成功后，顺丰将不会提供偏远区域上门派送服务及不会收取上门派送的偏远附加费。在前述情况下：a)若寄件人已在寄件时支付偏远区域上门派送服务费的，在偏远区域上门派送服务成功取消后可联系顺丰客户服务代表办理有关退费事宜；或 b)若寄件人选择到付的，则顺丰将不会向收件人收取此项费用；
 - 9.3 快件寄出后，若寄件人或收件人需将派件方式由顺丰站、顺丰营业点、顺丰合作点或顺丰自助柜自取变更为偏远区域上门派送的，可通过顺丰 APP 或顺丰客户服务代表进行变更，惟应支付上门派送的偏远附加费及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变更成功后，顺丰将提供偏远区域上门派送服务，并且在派件时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取上门派送的偏远附加费及因改派而产生之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若寄件人或收件人拒绝支付前述费用的，顺丰有权不予派件。



10. 寄件人应准确填写正确有效的寄件及收件地址和联络数据, 并为收件目的地派件提供方便, 以确保快件可以顺利派送。
11. 若发生以下情形, 寄件人和/或收件人仍需支付偏远附加费:
 - 11.1 若因寄件人或收件人所填写的地址或联络数据错误而导致上门收件或上门派件地址落入偏远区域范围内;
 - 11.2 若因寄件人或收件人所填写的地址或联络数据错误而导致快件被错误派送至偏远区域、或导致快件迟派或无法派送;
 - 11.3 寄件地址被禁止或拒绝进入或进入手续繁琐而导致仅可在寄件地大厦或区域范围外完成上门收件;
 - 11.4 收件目的地无人应门、被禁止或拒绝进入或进入手续繁琐而导致无法派送或仅可在收件目的地大厦或区域范围外完成上门派件;
 - 11.5 经顺丰上门派送失败后, 寄件人和/或收件人要求变更为顺丰站、顺丰营业点、顺丰自助柜或顺丰合作点自取的或要求退件的;
 - 11.6 发生《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第 12 条规定之不可抗拒因素; 及/或
 - 11.7 其他非顺丰原因造成的无法上门派送。
12. 对于寄件人和/或收件人拒绝支付本条款及细则约定之偏远附加费(含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的, 顺丰将有权不予派件, 并视为上门派件失败, 经顺丰催促后仍拒绝支付偏远附加费的, 视为快件无法派送, 顺丰有权参照《运单条款和条件》第 9.4 条中关于拒绝支付运费及关税的约定, 对快件作顺丰认为适当的处理。
13. 对于寄件人选择收方支付(包括收方月结、收方现结、和/或收方转第三方月结等方式) 偏远附加费(含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 而收件人拒绝支付的, 不免除寄件人就前述费用的支付义务, 顺丰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向寄件人和/或收件人追索该偏远附加费用及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 顺丰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时候撤回偏远区域上门收件和/或偏远区域上门派件服务, 并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而无须另行通知, 任何修改在顺丰官方网站上发布时立即生效并具有约束力。对于顺丰主动撤回偏远区域上门收件和/或偏远区域上门派件服务的情形, 顺丰将退回寄件人或收件人已支付的偏远附加费(如有)。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亦不會構成對該條款的弃权。
16. 本條款及細則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寄件人和順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 (香港) 或(853)2873 7373 (澳門)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2023年6月版)